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持續關連交易－更新租約及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化香港訂立新會展廣場租賃協議，根據與會展廣場租賃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更新租約。

中化香港為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化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化香港為中化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化香港根據新會展廣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租賃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新會展廣場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將須彙集計算，以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因此，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須予以修訂。

由於有關新會展廣場租賃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現有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不少於0.1%但低於5%，故新會展廣場租賃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會展廣場租賃協議

會展廣場租賃協議（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化香港訂立新會展廣場租賃協議，根據與會展廣場租賃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更新租約。

新會展廣場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出租人：	中化香港
承租人：	本公司
期限：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6室
總樓面面積：	1,378平方尺（約128平方米）
用途：	商業
租金／費用：	月租：92,326港元（按每平方尺67港元計算） 每月管理費及空調費：8,916港元
	本公司亦須向中化香港支付303,726港元（相等於三個月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作為按金。

歷史數字

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及會展廣場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曾支付的金額約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22.04	30.22	42.82

修訂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所支付的總金額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訂立新會展廣場租賃協議，根據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須予以修訂。

根據新會展廣場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基於此等協議，本公司估計，新會展廣場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租金、管理費、公共設施費用、清潔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原有上限	經修訂上限	原有上限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49	50.5	49	50.5
----	------	----	------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依據

董事於估計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主要計及以下因素：

- 就新會展廣場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下所有租賃物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的年租金及管理費最高總額；及
- 經計及租賃總樓面面積，以及隨通脹及市價變動，公共設施費用、清潔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可能相應增長約7%至12%，就新會展廣場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下所有租賃物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能產生的公共設施費用、清潔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最高金額。

訂立新會展廣場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已按現行市場價格並根據會展廣場租賃協議佔用及租用同一單位，董事認為相對於遷至另一幢商業大廈，更新會展廣場租賃協議可節省大量時間及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會展廣場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1)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中化香港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創新金融服務公司，為中國特定行業的目標客戶提供以融資租賃為手段的金融服務方案。本公司亦同時為這些客戶提供包括諮詢、貿易、商業保理及經紀等增值服務以及船舶經紀及租賃服務。

中化香港為中化集團成立的海外機構。中化香港輔助中化集團實施其策略及負責中化集團業務的監管、檢驗、研究及服務範疇。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化香港為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化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化香港為中化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化香港根據新會展廣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立的持續租賃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新會展廣場租賃協議及現有租賃協議將須彙集計算，以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

由於有關新會展廣場租賃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現有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不少於0.1%但低於5%，故新會展廣場租賃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凱晨」	指	北京凱晨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凱晨租賃協議」	指	遠東及凱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凱晨世貿中心（一幢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的商用物業）的相關單位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60）
「會展廣場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就會展廣場（一幢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的商用物業）內一個單位訂立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凱晨租賃協議及金茂租賃協議
「遠東」	指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金茂」	指	中國金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茂租賃協議」	指	遠東及金茂就金茂大廈（一幢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8號的商用物業）的相關單位訂立的四份獨立租賃協議，其中三份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外一份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會展廣場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更新會展廣場租賃協議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載於本公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台灣或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前稱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郭明鑑先生、劉海峰先生及羅強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

* 僅供識別